明环水沙〔2021〕8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

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洗羽绒(毛片)生产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水洗羽绒(毛片)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3日以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沙县鹏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200吨水洗羽绒（毛片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明环评告沙〔2019〕8号）文批复，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洗羽绒(毛片)200吨。

二、项目建设总体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在落实《论证报告》中相关水资源保护措施前提下，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。

入河排污口设置概况：入河排污口位于豆士溪连坑口村(桥)——罗布村河段，地理坐标为东经117°48′45.11″、北纬 26°22′6.64″，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，分类性质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(排放时间为 8:00~12:00 和14:00~18:00 合计 8 个小时)，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，排放高度在豆士溪洪水位之上，废水排放执行《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1-2008)表 2 标准。

三、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论证报告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㈠入河排污口处按规范设置标志牌，标志牌应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、编码、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、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、最大规模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、设置单位、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。

㈡项目投入运行后，你公司应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规定向我局报送废污水排放量、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。

1. 我局委托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入河排污口设置、使用情况，以及《论证报告》中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关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必须审批的，应按相关规定报批后，方可动工建设。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28日

抄送：沙县区水利局。

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